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0號

原告 通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籃球培訓協會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45萬2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萬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昱萱